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润和软件”)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估计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原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已经不适合公司当前业务经营现状，同时，随着公司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能力不断增强，各分子公司分工协作导致内部应收发生增多。为了匹配公司现有业务发展规模，以及公允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2、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的会计估计变更：

随着科技不断进步，计算机软件更新速度加快，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变更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的会计估计。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1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各账龄段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 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无形资产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2-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此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国家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